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2) 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3) 提供經紀服務 — 關連交易

**(4) 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恢復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ainhigh已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之配售價向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Gainhigh已轉換本金額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6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ainhigh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67,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提供經紀服務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ainhigh與萬勝証券訂立經紀協議，據此，萬勝証券就配售事項提供經紀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認購股份不會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亦不會在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振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高振順先生、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ainhigh已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Gainhigh已轉換本金額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60,000,000股換股股份。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前，Gainhigh持有119,225,8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4.94%。於本公告日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其持有112,225,80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22%)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89,193,548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

Gainhigh已配售6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超過六名投資者。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除一名投資者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其他投資者被視為公眾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 6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0.58%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6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3.42%。

配售價

配售價 3.00 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30 港元折讓約 30.23%；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368 港元折讓約 31.32%。

配售價乃經 Gainhigh、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規限，並連同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進行。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Gainhigh 已轉換本金額 37,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 6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轉換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因此 Gainhigh 於所有時間之持股量並無跌至低於 50%。本公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足夠數目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Gainhigh

認購人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ainhigh將認購其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67,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文所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Gainhigh之持股量已降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22%。認購事項其後將增加Gainhigh之持股量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65%。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6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3.4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一如先舊後新配售之市場慣例，本公司將(i)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向Gainhigh付還Gainhigh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合共約1,000,000港元(條件是認購事項完成)，因為資金是為本公司籌集。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99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 (c) 配售事項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

待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認購股份不會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亦不會在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鑒於董事並無足夠一般授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本公司須透過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下載列之安排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基本上是公司向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20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將約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快本集團擴充計劃之步伐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企業融資、直接投資等。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約172,000,000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轉換及認購事項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可換股票據轉換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ainhigh 及其聯繫人(附註1)	119,225,806	74.94%	112,225,806	51.22%	179,225,806	62.65%
投資者甲(附註2)	—	—	35,000,000	15.97%	35,000,000	12.23%
公眾股東						
其他投資者(附註2)	—	—	32,000,000	14.61%	32,000,000	11.19%
其他公眾股東	39,870,145	25.06%	39,870,145	18.20%	39,870,145	13.93%
總計	159,095,951	100.00%	219,095,951	100.00%	286,095,951	100.00%

附註：

- Gainhig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實益擁有 80%，及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 投資者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除一名投資者(投資者甲)已成為主要股東外，其他投資者被視為公眾股東。

提供經紀服務

經紀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ainhigh；及

(2)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

萬勝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配售事項之經紀。經紀向 Gainhigh 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 0.25% 計算之經紀佣金，合共約為 500,000 港元。經紀協議之條款乃經 Gainhigh 與萬勝證券公平磋商，並屬於一般商務條款。

訂立經紀協議之理由

萬勝証券已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服務超過25年。本公司認為向 Gainhigh 提供經紀服務預期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紀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Gainhigh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實益擁有 Gainhigh 80% 股權之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勝証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証券擔任配售事項之經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Gainhigh 已委聘萬勝証券為配售代理，以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股份(「減持配售協議」)。經紀協議及減持配售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經紀協議及減持配售協議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萬勝証券根據經紀協議及減持配售協議收取及應收之佣金合計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付還 Gainhigh 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 Gainhigh 根據經紀協議應付之經紀佣金)。萬勝証券根據經紀協議應收之經紀佣金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本公司向 Gainhigh 付還有關開支抵銷。

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振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以下載列高先生之履歷詳情。

高振順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及實益持有 Gainhigh 之80%權益。高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

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風電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亦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於Gainhigh之權益，於268,419,354股股份(指112,225,806股股份、於餘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89,193,548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

- (a)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高振順先生、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	指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紀協議」	指	Gainhigh與經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經紀協議
「可換股票據轉換」	指	轉換本金額3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6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ainhigh」或「認購人」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Gainhigh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Gainhigh確定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Gainhigh擁有之67,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Gainhigh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 67,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認購人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 67,000,000 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